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彭骞先生

非独立董事：彭骞先生、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

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马传刚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磊先生、李冬叶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韩育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陈凯先生

副总经理：沈亚非先生、程疆先生、刘荣华先生、杨慎东先生、马骏先生、罗镇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树良先生

审计总监：王海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炳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疆先生、刘炳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